

TANET2013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羽球聯誼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倡導全民體育，增進產官學界之運動交流，強健資訊人員身心健康，切磋球技，以球會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委員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（星期四）18:00~20:00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 二樓羽球場
- 七、贊助單位：



思科 平板電腦2台



麟瑞科技 新光三越禮卷一萬元



建達國際 高畫質行車紀錄器2組



冠閱資訊 128GB SATA3固態硬碟2顆



零壹科技 ZOT USB介面裝置分享器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TANET2013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報名並完成繳費者
- (二) TANET2013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贊助廠商(各級贊助廠商以一隊為限)
- (三) TANET2013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之工作人員

九、比賽分組

- (一) 比賽採雙打賽制，凡符合上述參賽資格者不限年齡、性別、單位均可自由報隊參加。
- (二) 參賽者可自行尋找隊員（於報名系統指定），或委由大會代為配對。
備註：每人限報名一隊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2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五時止。（以報名系統時間為準）
- (二) 報名網址：<http://tanet2013.nchu.edu.tw>
- (三) 聯絡人：吳欣蓓 聯絡電話：04-22840306 #735
- (四) 報名費：不另收取費用
- (五) 保險：報名選手之保險，由大會統一投保，費用由大會負擔。報名之參賽人員同意授權由本會直接提供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及身分證字號、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，供保險公司辦理承保手續，如參賽者未提供完整的以上全部個人資料，本會有權決定不予投保。
- (六) 比賽用具：球具與球鞋由參賽球員自行準備。

十一、 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由本會技術(審判)委員會解釋之。
- (二) 視實際報名隊數，由大會決定採循環、單淘汰或雙敗淘汰賽制。
- (三)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核認證之羽球，勝利CHAMPION B-01為本次比賽指定用球。
- (四) 比賽制度：
 - 1. 比賽組別與賽程依報名隊數多寡進行調整，並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 - 2.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，採21分一局，三局兩勝制。
 - 3. 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 - 4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隊伍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十二、 抽籤會議：

- (一) 訂於102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:00 於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行抽籤。
- (二) 不克到場抽籤者統一由大會代為抽籤，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（除大會同意以外，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）

十三、 開幕典禮：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(星期四)18:00 假中興大學體育館二樓舉行。

十四、 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十分鐘到場準備出場比賽（超過規定比賽開始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，以大會時間為準）。
- (二) 為了賽程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各隊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五、 獎勵：

- (一) 取優勝前六名。
- (二) 優勝隊由大會頒贈獎品，所得之獎品不得折抵現金或兌換其他獎品，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之權利。
- (三) 凡完賽者(至少完成一場)，大會現場將發予一件紀念服以茲紀念。

十六、 罰則：

- (一) 選手應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或服務證明，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時，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所獲得之成績（名次）並繳回所領之獎品。
- (二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，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。

十七、 申 訴：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1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- (三)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 附 則：

- (一) 若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均以本大會決定為標準。
- (二) 患有高血壓及心臟病或其它不適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